2013 年度北海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北海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发挥科技在加快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鼓励企业自主创 新，依据《北海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以 下简称《经费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北海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，制定本《指南》。

市本级科技项目的支持原则是：

——引导鼓励社会投入。充分发挥科技计划经费作为财政性 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先行投 入资金进行研发，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。

——知识产权导向。突出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评价科技创新的 主要标准，优化配置科技资源。

——分为研发、平台、自筹 3 类，实施分类管理，适用不同 的程序、标准。

二、总体计划

（一）研发类

2013 年度，在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补充作出以下 2

项规定：

1、本地公立医疗机构、公立普通全日制学校申报研发类项 目的，同 1 个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可以突破 1 个，但最多只能申

报 6 个。

2、对于电子信息、海洋生物等 2 个产业领域的研发工作，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平台类

2013 年度，在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市科技局根据 近年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大局和科技发展战略，指定以下 9 个平 台类项目选题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：

1、北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参与农 业科技园区建设，承担“科研创新园”、“加工物流园”、“科普观 光园”等建设内容。

2、北海市发明创造服务能力建设：要求申报机构具有知识 产权管理职能或中介资质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、知识产权 创造激励、专利代理机构培育等内容。

3、北海市党政管理人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：要求申报机构 具有教育培训职能或资质，并与国内知名高校或培训机构合作，

2 年内组织不少于 150 人次北海市党政管理人员进行科学素质提 升、科学管理能力培训。

4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：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 速器、科技金融平台、技术交易平台、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等类型； 要求申报单位有专职从事项目建设的团队，申报孵化器、加速器、 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内容的，要求申报单位（或联合申报单位之一） 具备自治区级以上资质，有 3000 m2 以上可支配的场所。

5、农业优良品种推广与产业化示范：牵头申报单位要有专

业技术团队（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达 35%以上），有相 关的实验、化验室。主要完成市创新计划的农业优良品种的引进、 培育和推广应用任务，引进和培育农业优良品种 5 个以上、推广 面积达 50 万亩以上。

6、科普工作：包括科技下乡、农村科技培训、农村科技特 派员、科普读物编制等工作。

7、社会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：重点支持艾滋病防治、食 品药品安全检测、科技强警、节能（水）减排、创建国家环保模 范城市等工作。

8、科技信息网络安全及服务建设。

9、其他选题，只要符合公益性、可行性原则，且体现科技 支撑和引领作用的，虽然未在本《指南》中列举，申报单位也可 提出申报。

（三）自筹类 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程序，接受申报。 三、接受申报

申报条件、程序、《申报书》提纲、格式要求、申报方式、 接受申报时间等，均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《项目管 理办法》全文可以从市科技局网站（bst.beihai.gov.cn）浏览、下 载。其他不明事项，可咨询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（电话

0779-2026148）。

北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12 年 12 月 21 日